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ᠵᠠᠯᠠᠨ ᠲᠤ ᠰᠢ ᠶᠤ ᠨᠠ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ᠮᠤ

扎市收字〔2022〕5号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 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预公告

中和镇红星村村委会、光荣村村委会、架子山村村委会、兴隆村村委会，被征地农牧民：

根据《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的通知》（呼发改行审字〔2021〕78号），同意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拟征收中和镇红星村委员会、光荣村委员会、架子山村委员会、兴隆村委员会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华能蒙东伊穆

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用地, 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建设项目名称

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中和镇红星村集体土地 0.1856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0147 公顷 (耕地 0.00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66 公顷), 未利用地 (草地) 0.1709 公顷; 中和镇光荣村集体土地 0.0553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0050 公顷 (全部为耕地),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0.0503 公顷; 中和镇架子山村集体土地 0.0071 公顷, 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 耕地 0.006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7 公顷、其他土地 0.0004 公顷); 中和镇兴隆村集体土地 0.002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其中: 耕地 0.0023 公顷、其他土地 0.0002 公顷); 具体范围面积以华能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 100 万千瓦风光项目扎兰屯 30 万千瓦风电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二) 项规定, 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 因公共利益需要, 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为十个工作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上述村委会和相关权利人可在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查询土地征收事宜和土地征收具体范围。

特此公告

